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文件

深前海〔2020〕115号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继续开展前海综合保税区仓租扶持的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防控疫情共渡难关，优化营商环境，我局决定继续开展保税区内仓租扶持，制定了《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继续开展前海综合保税区仓租扶持的措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0年11月18日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继续开展前海综合保税区仓租扶持的措施

在当前境内外疫情对外贸与物流企业影响依然持续的环境下，为进一步做好做实稳外贸工作，在《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前海湾保税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前海〔2020〕45号）的基础上，我局决定继续开展前海综合保税区仓租扶持，具体内容如下：

在前海综合保税区围网内承租仓库的企业，在确定一定期间内持续开展业务的前提下，对其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在前海综合保税区围网内租用仓库实际缴交的租金金额给予不超过20%的补贴（租入仓库再转租的部分或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的企业除外）。具体补贴比例及拨付进度，由前海管理局视企业申请情况进行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本扶持事项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适用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疫情防控期结束。申报指引将根据本措施另行发布。